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於中國發行人民幣債券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通告副本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確認回執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於中國發行債券的一般授權	4
3. 授予一般授權的理由	5
4. 股東特別大會	5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建議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債券」	指	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授權董事會於中國發行債券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頭銜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文中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執行董事：
劉洪德先生
賴偉宣先生
由鐳先生
周春華女士
劉軍先生
陳宏良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鄔煒先生
魏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
1603室

敬啟者：

於中國發行人民幣債券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一般授權的資料；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於中國發行債券的一般授權

於中國發行債券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如下：

目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中期票據方式分批發行債券：

- (1) 發行規模：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中期票據最高未償還金額合計將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2) 發行地點： 中國。
- (3) 發行對象： 債券將以優先配售方式向合資格投資機構提呈發售，惟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呈發售。
- (4) 期限： 中期票據每個到期期限不得超過5年。具體期限將由董事會參考市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釐定。
- (5) 利率： 預期利率將不超過發行時市場上相同期限貸款的利率。實際利率將由董事會參考發行時的市況釐定。
- (6) 所得款項用途： 補充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償付本公司的資本開支或償還本公司的現有債務等。
- (7) 決議案有效期： 自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36個月。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市況按一般授權釐定、批准及處理以下事宜：

- (1). 釐定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債券的具體條款、條件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本金總額、利率或其釐定方式、期限、信貸評級、擔保、

董事會函件

任何購回或贖回條款、任何配售安排、調整名義利率選擇權及所得款項用途等；

- (2). 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批准、聘請中介機構、釐定包銷安排、編製相關申請文件並將有關文件呈交監管機關，以及向有關監管機關取得批准；
- (3). 就實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必需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披露相關資料；及
- (4). 倘監管政策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根據監管機關意見對有關發行的具體發行建議或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調整。

3. 授予一般授權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將會有利於擴闊本公司的融資渠道、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及改善本公司的債務結構，因此建議因應市場機遇實行有關事項，並在獲得相關批准後適時發行債券。為充分利用市場機遇及爭取更佳發行條款，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4.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本通函所述決議案)的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及寄發予股東，通告副本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將由主席決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因而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人民幣債券的一般授權：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起計36個月期間內以中期票據方式分批發行人民幣債券(「債券」)，而根據此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中期票據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市況釐定及批准按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債券的具體條款、條件及相關事宜，就實行發行相關債券編製及簽立所有必需文件並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及處理與此相關的一切其他必要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股東特別大會確認回執交回本公司；及
- (c)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法將上述確認回執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文件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有關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簽署；
- (c) 經公證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按股數投票的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及
- (d) 本公司股東委託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4.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預計不超過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電話：0755-2124 6901
傳真：0755-8379 0228
郵編：518031
網站：www.avic161.com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鏞先生、周春華女士、劉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